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赛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赛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10542-1 号

致：北京赛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赛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赛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赛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北京赛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经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在公司大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 48,804,62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4608%。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现任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见证律师。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803,681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79.51%；反对 10,000,940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0.49%；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二）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803,681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79.51%；反对 10,000,940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0.49%；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三）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632,556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75.06%；反对 10,000,940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0.49%；弃权 2,171,125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4.45%。

（四）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632,556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75.06%；反对 10,000,940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0.49%；弃权 2,171,125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4.45%。

（五）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803,681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79.51%；反对 10,000,940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0.49%；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六）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984,681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77.83%；反对 10,819,940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2.17%；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七）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803,681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79.51%；反对 10,000,940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0.49%；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八）关于拟修订《北京赛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803,681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79.51%；反对 10,000,940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0.49%；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贰份，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赛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 _____

孙艳利

承办律师: _____

狄 霜

2021 年 5 月 18 日